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並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均核有不當。

(一) 紡改基金部分：七十五年以前，出口紡織品熱門類臨時性配額係依業者報價核定配額，報價高者代表附加價值高，可優先獲得配額，造成業者申請配額時，普遍有單價灌水之情形，嚴重影響廠商正常接單出口；經研商爰決議改按「比例核配」(出口實績)方式辦理，惟獲配者應酌收管理費用，專款作為謀求全體紡織業者福祉之用。依據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修正之「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下稱

配額處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廠商獲配臨時性配額應按獲配數量及前一年度該類全年總平均出口單價計算總金額一％繳交紡拓會，該款項四分之三撥入「紡織工業改進基金」（下稱紡改基金），經濟部並指示紡拓會設置紡改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另包括：七十一年間依貿易局指示公開標售紡織品配額款項新台幣（下同）七、二七〇萬餘元、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間按紡織品熱門類配額出口金額〇．二五％拓展費部分所獲款項計二億一、九〇一萬元。紡拓會另成立管理委員會俾以管理運用，可申請該基金補助之單位包括紡拓會及相關紡織公會，所有申請案件均須經紡拓會審理後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貿易局對於該基金之動支負有監督之責，惟無權主導。迄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貿易法制定公布，經濟部重新訂定配額處理辦法，明定出口配額管理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歸繳國庫，使紡改基金收入來源僅餘孳息收入，因該基金財源中斷後，經濟部曾就其歷年結餘款如何處理，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惟因各單位意見不一：主計處、審計部等單位認為該基金之收入屬行使公權力之所得，應解繳國庫，如欲將該款項交予業者運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業者代表則認為該基金係向紡織業出口廠商收取，並用於改善紡織業生產與拓展外銷，屬專款專用性質，應保留供業者繼續使用。迄八十四年間，本案歷經一年餘之溝通討論未獲共識，該案爰予緩議迄今；截至九十年底該基金之結餘款為五億八、六二一萬餘元。

（二）職訓基金部分：自六十五年配額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未能將其獲配之臨時性配額

充分利用者，其原繳交紡拓會之保證金應予沒入，該等沒入保證金並經貿易局核定，由紡拓會及各紡織公會平分。後因七十三年間政府實施「職業訓練法」，依該法原先規劃，將向業者徵收職訓金統籌辦理職業訓練，為減輕業者繳交職訓金之額外負擔，紡拓會爰於七十四年成立「紡織工業職業訓練中心」，以統籌辦理紡織業職訓業務，所需經費則由紡拓會董事會決議，自七十二年向紡織業者沒入之保證金中提撥四成（自紡拓會及各公會獲分配數中各提撥二成）成立「紡織工業職業訓練基金」（下稱職訓基金），後因公會經費不足，自七十四年起取消各公會出資部分，僅由紡拓會繼續提撥二成，直到七十九年為止。職訓基金並未專設管理委員會，業務運作則依紡拓會一般業務程序辦理，其經費則併入紡拓會年度預決算。惟職業訓練法實施後，實際上政府並未要求業者繳交職業訓練金，故職訓基金成立之原始目的已不復存在，然因紡織業仍經常辦理在職訓練，故仍維持該基金之存在，所辦在職訓練之經費則由該基金支應。及至八十二年貿易法實施後，「沒入保證金」與前述「配額管理費」均改歸國庫收入，職訓基金之主要收入亦告中斷，貿易法實施後，經濟部於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曾就職訓基金賸餘款處理問題召集會議，會中依經濟部法規會意見：「沒入保證金係紡拓會及廠商間之私法契約關係，以續由業者保管運用為處理原則」，紡拓會董事會遂於八十二年決議解凍職訓基金，並將剩餘款按出資比例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其中應撥還公會之金額合計為八、一三六萬餘元，業於八十二年五月間完成還款作業，應撥還紡拓會之金額為二億一、三六二萬餘元，

由於該會當初係分十年度撥入款項，該會經與簽證會計師研商後，爰自八十二年度起分十年撥回該會，撥回款項則併入該會年度收入，目前全部撥還作業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完成。

(三) 經濟部依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配額處理辦法，向出口廠商收取之「配額管理費」，雖因當時貿易法尚未完成立法，經濟為業務執行及管理需要，遂將「配額管理費」訂於行政命令之中，惟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究屬有違；而依配額處理辦法之規定，委由紡拓會收取「配額管理費」及「沒入保證金」，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職訓基金等，於貿易法實施後，並未予清理繳庫，鑑於各該基金之成立及其收支，均係依行政命令辦理，卻未依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十一條規定編列預算，及依會計法第三條規定為詳確之會計，核欠合宜；又有關贖餘款項，理宜即予收回繳庫，惟經濟部對於「紡改基金」，以業界另有意見為由緩議，使爭議延宕多年、懸而未決，亟待研謀處理；對於「職訓基金」，認為沒入保證金係紡拓會及廠商間之私法契約關係，以續由業者保管運用為處理原則，致剩餘款已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惟查職訓基金來源係依據政府行政命令，由不履行而沒入之保證金中提存而成立，係屬透過公權力所收取之費用，逕行分配於業者，是否允當，不無疑義，且與「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財團法人之支出，以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為原則，且不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任何不合理或不合法令之利益」之規定有違。

(四)綜上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及沒入保證金，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職訓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並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以上均核有不當。

二、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顯有不當。

八十年左右，因美國對我國紡織品配額出口經常出現違規轉運甚表不滿，要求我國加強查稽，由於貿易局並無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乃委由紡拓會招聘人才以執行之，紡稽小組主要業務係依據貿易法對廠商進行查稽工作，研判涉案紡織品是否在台產製及是否有違規轉運之情事，屬公權力之實行，具一般公務性質，辦公室亦設於貿易局之內，為貿易局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目前紡稽小組正副主管及工友三人由貿易局派員擔任，負責綜理紡織品配額稽查工作，由貿易局支薪，其餘人員共計十二名，有七人由紡拓會支薪，五人由紡改基金支薪。一般行政費由貿易局負擔，業務費則由紡拓會支應，另因業務上須赴各地查緝違規，故支出之差旅費與膳雜費係由貿易局去函紡拓會，由紡改基金如數撥付；紡改基金分攤補助之經費係用於紡拓會支援人員薪資費用（即業務費），係按預算數逕撥至紡稽小組設於郵局南海支局之帳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惟未列入貿易局預算中。為使該補助經費能適法控管，經貿易局檢討後，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該款項交由紡拓會自行管理，該經費九十一年八月底實際結

餘數為十六萬九千餘元，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送交紡拓會。紡稽小組之業務既屬一般公務性質，執行其計畫及所需費用，自應由貿易局編列相關預算及員額辦理，惟該小組成立迄今已十餘年，皆設於貿易局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正副主管由貿易局派員擔任，查稽人員卻委由紡拓會招聘；一般行政費、業務費及人員支領薪資，分別由貿易局及紡拓會支應，而查稽人員之差旅費係由貿易局去函要求紡拓會如數核撥，該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存在並運作，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既未納入國貿局會計帳項及內部審核範圍，亦乏用途流向之說明，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迄今未予清理繳庫，職訓基金甚且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紡稽小組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